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股东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HARP TONE”）、UNICORN ACE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UNICORN ACE”）合计持有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 57,610,4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79,727,500 股的比例为 6.55%。其中，SHARP TONE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,805,2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27%；UNICORN ACE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,805,2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27%。

鉴于 SHARP TONE、UNICORN ACE 与公司控股股东远益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益国际”）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SHARP TONE、UNICORN ACE 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遵守控股股东减持规则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SHARP TONE 和 UNICORN ACE 因资金需求原因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合计不超过 17,594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47），本次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《股东减持告知书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799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SHARP TONE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：无 ☒是 ☐否 ☐是 ☒否 ☐是 ☒否
持股数量	28,805,220股
持股比例	3.2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8,805,220股

股东名称	UNICORN ACE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：无 ☒是 ☐否 ☐是 ☒否 ☐是 ☒否
持股数量	28,805,220股
持股比例	3.2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8,805,22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
第一组	远益国际有限公司	658,405,037	74.84%	SHARP TONE、UNICORN ACE、INTEGRITY LINK、FUSECREST 与公司控股股东

				远益国际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	INTEGRITY LINK	24,690,190	2.81%	同上
	FUSECREST	1,121,312	0.13%	同上
	SHARP TONE	28,805,220	3.27%	同上
	UNICORN ACE	28,805,220	3.27%	同上
	合计	741,826,979	84.32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SHARP TONE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减持数量	2,799,816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11 日～2025 年 11 月 5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2,799,816 股
减持价格区间	28.59～35.69元/股
减持总金额	83,018,58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4,794,734 股
减持比例	0.32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%
当前持股数量	26,005,404股
当前持股比例	2.96%

注：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，均系按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，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

股东名称	UNICORN ACE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7 月 15 日
减持数量	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5 日~2025 年 11 月 5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0~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7,594,550 股
减持比例	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%
当前持股数量	28,805,220股
当前持股比例	3.27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☒未达到 ☐已达到
本次减持未设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